**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2）担任党支部、班级、各级研究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研究生干部1年（含）以上；

（4）工作积极主动，关心班级或学生组织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6）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

**三、评选比例**

各单位按参评人数的5%推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四、评审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材料要求**

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一式两份，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六、奖励金额**

荣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学校奖励0.2万/人·年。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参评社会实践奖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

（2）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3）在寒假返乡调研、暑期社会实践等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或者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有关部门或科研项目采用并解决实际问题；

（4）在研究生骨干挂职项目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挂职单位好评的；

（5）在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有大型赛事志愿服务经历或在某一志愿服务项目中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优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有成熟的创新创业成果；

（6）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

**三、评选比例**

各单位按参评人数的3%推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四、评审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材料要求**

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一式两份，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六、奖励金额**

荣获“社会实践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奖励0.1万/人·年。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文体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文体竞赛奖学金分为一等（世界级）、二等（国家级）、三等（省市级）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一等文体竞赛奖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2.二等文体竞赛奖

在全国文体竞赛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3.三等文体竞赛奖

在省市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三、评选比例**

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四、评审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材料要求**

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一式两份，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六、奖励金额**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3万/人·年、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参评精神文明奖学金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维护校风校纪，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

（2）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

**三、评选比例**

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四、评审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材料要求**

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相关奖项支撑材料，所获奖项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起止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一式两份，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六、奖励金额**

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七、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